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9)05-20190001号

当事人：刘顺宏(广州市海珠区翔琳珮百货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50号首层105铺（自编之一）

邮编：51028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S0592016019566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顺宏

身份证号：[REDACTED]

性别：男

### 违法事实：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2019年1月30日，我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海联路50号首层105铺（自编之一）的广州市海珠区翔琳珮百货店进行检查，现场发现你店内摆放5瓶青岛啤酒纯生（20180627，净含量：600ml，保质期：180天）在售，该5瓶青岛啤酒纯生至当天均已超过保质期。你销售上述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

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上述青岛啤酒纯生的销售价格为[REDACTED]，5瓶超过保质期的青岛啤酒纯生未售出，违法所得认定为零元，认定货值金额为44元，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我局于2019年1月30日对你立案调查处理。

相关证据：1.《现场检查笔录》1份；2.《询问调查笔录》1份；3.当事人与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复印件各1份；4.当事人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5.《[REDACTED]商品进货单（查询打印）》复印件1份；5.《[REDACTED]出库单一货品发货单》复印件1份；6.《[REDACTED]查询商品流水账页.打印》复印件1份；7.委托书1份；8.《扣押决定书》、《扣押延期通知书》各1份；9.2019年1月30日拍摄的照片5张；10.《检验报告》1份。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危害后果较为轻微，且积极配合查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及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减轻处罚， 本局决定给予你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5瓶青岛啤酒纯生(详见《没收物品清单》)；
2. 并处8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相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